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
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茲為使會議決議作成門檻更臻明確，爰修正第七條第三項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標準，另為符司法院院長之人事任用權責，於第十三條增訂司法院院長對遴選結果得發交法官遴選委員會復議，並於第十五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